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40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4 人，鑑於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，自民國 85 年之後便未曾修正，其中條文已不合時宜，故提出修正「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之一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條文第十之一條：「院長、副院長選舉，應於每屆立法委員選出之翌年二月一日報到、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」
- 二、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9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，尚適用「翌年二月一日報到、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」之規定，然此條文已不適用於第七屆（97 年 1 月 12 日），第八屆（101 年 1 月 14 日）、第九屆（105 年 1 月 16 日）、第十屆（109 年 1 月 11 日）立法委員選舉日程。
- 三、為適用現今之選舉日程，且避免日後因選舉日期改變徒增適用問題，故修改第十之一條條文為：「院長、副院長選舉，應於每屆立法委員報到、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」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蔡易餘 莊競程 伍麗華 王美惠 余 天

何欣純 黃世杰 羅美玲 吳秉叡 范 雲

賴品好 湯蕙禎 林宜瑾

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之一 院長、副院長選舉，應於每屆立法委員報到、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</p>	<p>第一條之一 院長、副院長選舉，應於每屆立法委員選出之翌年二月一日報到、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</p>	<p>一、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9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，尚適用「翌年二月一日報到、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」之規定，然如此條文已不適用於第七屆（97 年 1 月 12 日）、第八屆（101 年 1 月 14 日）、第九屆（105 年 1 月 16 日）、第十屆（109 年 1 月 11 日）立法委員選舉日程。</p> <p>二、為適用現今之選舉日程，且避免日後因選舉日期改變徒增適用問題，故修改第一條之一為：「院長、副院長選舉，應於每屆立法委員報到、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」</p>